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城市详细规划设计

段汉明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西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城市详细规划设计

段汉明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城市详细规划设计的理论和基本方法,吸取国内外新的设计理念和研究成果,结合优秀的设计范例,以居住区规划设计为主体,兼顾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中心区详细规划、市政设施工程设计等,突出理论上的前沿性和设计方法上的示范性,并从不同视角和多个层面展示城市详细规划设计在内容上的综合性、在表现手法上的多样性,以及对城市建设过程的指导性。

全书共12章,第1章和第2章主要介绍城市及居住区的基本概念、设计理念和新的研究成果;第3~9章重点阐述居住区的用地、选址、布局结构的演替、住宅群体组合、道路设计、服务设施的布局、绿地及环境景观设计;第10~12章主要介绍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中心区的规划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的要点。书后附录主要介绍了新都市主义的3个重要文件、与城市详细规划设计相关的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景观绿化种植物分类选用表,以方便读者查阅和使用。

本书可用作高等院校城市规划、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的师生、城市规划设计人员、城市管理工作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详细规划设计 / 段汉明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7-03-017530-1

I. 城… II. 段… III.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818 号

责任编辑: 郭 森 李久进 / 责任校对: 陈玉凤

责任印制: 张克忠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450 000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目 录

第 1 章 概论	1
1.1 城市和城市系统的基本概念	1
1.1.1 城市的本质与特征	1
1.1.2 城市系统的复杂性	9
1.2 城市规划的层次与详细规划的内容	17
1.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	18
1.2.2 居住区的组成	19
1.2.3 居住区规划的目的	19
1.2.4 居住区规划设计的基本原则	19
1.2.5 城市详细规划设计的内容	20
1.3 城市居住社区	21
1.3.1 社区的含义	21
1.3.2 社区的构成要素和城市居住社区的分类	21
1.3.3 相关概念辨析	23
1.4 智能小区	23
1.4.1 发展概况	23
1.4.2 智能化系统的总体目标与建设原则	24
1.4.3 智能化小区建设要求	24
1.4.4 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的分类	25
参考文献	26
第 2 章 居住区规划设计的部分理论、观念和基本要求	28
2.1 国内外居住区规划设计的部分理论和观念	28
2.1.1 关于新都市主义	28
2.1.2 社区适宜居住性理论和精明增长的概念	36
2.1.3 居住区规划中的生态设计理念	39
2.1.4 公众参与及北京市居民参与城市规划的调查	42
2.1.5 关于现代主义的住宅小区	48
2.1.6 如何在城市规划中关注贫困群体——城市规划的公平性	51
2.1.7 日本的集合住宅区设计	53

2.2 详细规划设计理念的比较——以青岛市黄岛区居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例	59
2.2.1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的规划理念	60
2.2.2 重庆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方案的规划理念	62
2.2.3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方案的规划理念	64
2.3 居住区规划设计的基本要求	65
参考文献	66
第3章 居住区用地的分类、规模和选址	67
3.1 居住区用地的分类和组成	67
3.1.1 居住区用地的分类	67
3.1.2 居住区用地组成	69
3.1.3 居住区用地平衡控制指标	70
3.2 居住区的规模	70
3.2.1 居住区规模——以人口、用地规模为特征	70
3.2.2 分级的主要依据	70
3.2.3 街坊的概念	71
3.3 城市居住区的选址	71
3.3.1 关于区位	71
3.3.2 居住用地选址	75
3.3.3 居住的邻里区定位与微区位研究	76
3.3.4 城市住宅示范小区建设	79
3.4 城市的生态场势与居住区位	89
3.4.1 基本概念	89
3.4.2 城市的生态场势	91
3.4.3 居住区位	91
3.4.4 家庭的周期性择居与迁居	92
3.4.5 我国18个主要中心城市的城市生态场势的研究	94
3.4.6 城市内部的生态场势	95
3.5 从问卷调查看城市居民的选址意象	96
3.5.1 地理位置	96
3.5.2 生态和环境	96
3.5.3 人文氛围	97
3.5.4 建筑空间	98
3.5.5 开发商的思考与实践	98
参考文献	103

第4章 居住区规划布局结构的演替	105
4.1 居住区的结构	105
4.2 居住区规划布局结构的原则和要求	108
4.2.1 居住区的规划布局	108
4.2.2 居住区的规划结构	108
4.3 北京市居住区规划结构的演变和主要类型	112
4.4 商业服务设施与居住区规划结构	116
4.4.1 从“替代”作用看居住区公共中心分级结构的多样化	116
4.4.2 公共交通与居住区布局结构	120
4.5 居住区规划布局结构	122
4.5.1 居住区规划布局结构的变化趋势	122
4.5.2 居住区规划布局的形式	128
4.5.3 居住区规划布局结构实例	137
参考文献	140
第5章 住宅用地及群体组合	141
5.1 居住区、街道与住宅	141
5.1.1 居住区用地指标及影响因素	141
5.1.2 新都市主义街道、街坊和建筑物的设计原则	143
5.2 生态建筑、绿色建筑和健康住宅	146
5.2.1 生态建筑	146
5.2.2 绿色建筑技术	147
5.2.3 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与居住区设计相关的条文）	150
5.3 住宅布置	152
5.4 住宅群体组合及空间布局	156
5.4.1 城市示范小区规划设计导则关于住宅群体的规定	156
5.4.2 住宅群体组合的基本原则	157
5.4.3 居住区建筑群体的空间布局	157
5.4.4 住宅群体的组合	158
5.4.5 建筑空间环境艺术构思的要点	158
5.4.6 现代居住区院落空间环境的设计	161
5.5 住宅群体组合实例	166
5.5.1 西溪·紫金庭院	166
5.5.2 浙江萧山众安小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166
参考文献	168

第 6 章 居住区道路设计	169
6.1 居住区道路设计的基本理论	169
6.1.1 人车混行系统	169
6.1.2 人车分流系统	171
6.2 居住区道路的设计	180
6.2.1 居住区道路设计的主要因素、规划原则和基本目标	180
6.2.2 居住区道路设计的规范要求	183
6.2.3 居住区道路的构成及分级	188
6.2.4 居住区路网的设计	195
6.3 居住区停车设施的设计	202
6.3.1 居住区静态交通规划的原则	202
6.3.2 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	202
参考文献	203
第 7 章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204
7.1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别、结构体系和规范要求	204
7.1.1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 8 个类别	205
7.1.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结构体系和设置原则	206
7.1.3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指标体系	207
7.1.4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规定	208
7.2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置	217
7.3 会所的布局与设计	222
7.3.1 南京太阳城天泓山庄公共建筑设计	222
7.3.2 福州仁文大儒世家	223
7.3.3 南京翠岛花城会所建筑设计外景	224
7.3.4 廊坊荣盛阿尔卡迪亚小区	224
参考文献	228
第 8 章 居住区绿地设计	229
8.1 居住区绿地的类别和规划原则	229
8.1.1 居住区绿地分类	229
8.1.2 居住区绿地规划设计的基本原则	231
8.2 居住区绿地的设计	233
8.2.1 居住区绿地功能设计	233
8.2.2 小区(组团)绿地的设计	236
8.2.3 居住区绿地的景观设计	239
8.3 居住区道路绿化设计	242

8.4 居住区绿地设计实例	245
8.4.1 天安花园	245
8.4.2 无锡太湖惠钱山庄二期	249
参考文献	251
第9章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	252
9.1 居住区环境景观的组织与设计	252
9.1.1 城市环境景观设计的特点	252
9.1.2 居住区空间环境的构成	254
9.1.3 居住区空间的类型与层次	260
9.1.4 居住区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的原则	261
9.1.5 居住区景观设计的基本内容	264
9.2 居住区特色空间环境设计的基本要求和实例	265
9.2.1 居住区特色空间环境设计的基本要求	265
9.2.2 第二批试点小区的空间环境布置	266
9.2.3 实例	267
参考文献	273
第10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	274
10.1 控制性详细规划概述	274
10.1.1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生背景	274
10.1.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作用	275
10.1.3 控规的控制功能的属性	275
10.1.4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适用范围	276
10.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278
10.2.1 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278
10.2.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	278
10.2.3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	282
10.2.4 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282
10.2.5 实例:盐田港后方陆域控制性规划	283
10.3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应重视的几个问题	285
10.3.1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指标定量数据确定的科学性	285
10.3.2 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的规定性与灵活性	286
10.3.3 容积率及相关问题	287
10.3.4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经济效益问题	287
10.3.5 专题:美国地方政府的规划控制方法	288
10.4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问题	291

10.4.1 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中城市设计的工作内容	291
10.4.2 城市空间环境控制	293
10.5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例	297
10.6 法定图则的编制	303
10.6.1 什么是法定图则	303
10.6.2 法定图则的定义	303
10.6.3 法定图则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比较	303
参考文献	305
第 11 章 城市中心区的详细规划设计	306
11.1 城市中心区的规划设计	306
11.1.1 城市中心区的构成、功能和特征	306
11.1.2 城市中心区详细规划的基本要素	308
11.1.3 中关村西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实例	309
11.2 CBD 的规划与建设	313
11.2.1 CBD 的研究历程	313
11.2.2 CBD 的基本特征	314
11.2.3 CBD 的测定及内部结构	314
11.2.4 CBD 的发展	316
11.2.5 北京 CBD 的发展	319
11.2.6 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详细规划	320
11.2.7 重庆江北城 CBD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323
参考文献	329
第 12 章 市政设施配套控制	330
12.1 给水工程	330
12.1.1 计算用水量, 提出对水质、水压的要求	330
12.1.2 布置给水设施和给水管网	332
12.2 排水工程	332
12.2.1 对污水排放量和雨水量进行具体的统计计算	333
12.2.2 排水系统的布局	334
12.2.3 对污水处理工艺提出初步方案	335
12.3 供电工程	336
12.3.1 规划单位建筑面积和建设用地的负荷指标	336
12.3.2 规划区域供电电源的确定	336
12.3.3 城市变电所的用地面积	337
12.3.4 城市电力线路	338

12.3.5 居住区 10kV 电网和低压电网范例	339
12.4 燃气工程	339
12.4.1 计算燃气用量	340
12.4.2 规划布局燃气输配设施	340
12.4.3 规划布局燃气输配管网	341
12.5 供热工程	341
12.5.1 计算规划范围内热负荷	341
12.5.2 规划布局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	342
12.5.3 计算供热管道管径	342
12.6 通信工程	343
12.6.1 计算通信负荷	343
12.6.2 邮政服务网点的设置	343
12.7 环卫工程	344
12.7.1 估算规划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产量	344
12.7.2 环境设施的布局要求	345
12.8 管线综合	347
12.8.1 城市工程管线的分类	347
12.8.2 城市工程管线规划原则	348
12.8.3 道路交叉口管线综合标高	349
12.9 城市竖向规划	349
参考文献	354
附录	355
附录 1 《阿瓦尼原则》	355
附录 2 《新都市主义宪章》	356
附录 3 《欧洲都市主义宪章》	359
附录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摘要	360
附录 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摘要	367
附录 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摘要	368
附录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摘要	369
附录 8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摘要	372
附录 9 景观绿化种植物分类选用表	374
后记	382

第1章 概 论

1.1 城市和城市系统的基本概念

1.1.1 城市的本质与特征

1. 城市的本质

从系统科学的角度看,城市作为一个开放的、复杂的、动态的巨系统,是一个在自然系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含社会、经济、文化等复杂活动和强大功能的“人工生命”^①,具有多种价值取向:既要达到城市与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之间的和谐共荣,又要达到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追求最大效益的社会、经济目标,还要满足城市居民本身不断提高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多种价值取向的相互交叉,决定了城市发展的复杂性与矛盾性,同时也要求城市众多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性与城市环境系统、社会环境系统、技术工程环境系统的高度协调以求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和城市发展过程分析,城市与社会是紧密相关的,具有深邃的历史渊源。人类社会早期阶段,在城市兴起之前,许多社会功能处于自发的分散、无组织状态中,随着城市的兴起,才逐渐聚拢到一个有限的地域环境之内。各种要素的聚集和相互生成构成城市发展的起始阶段。尽管当时城市的功能十分有限,但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十分明显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的发展对人类社会产生的直接推动作用有增无减,逐渐演变为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因此,城市与社会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两个互不相关的系统,而是人类和世界演化的过程中两个互相包容、互相嵌套的部分,尽管两个系统从内涵到外延均不对等。直观上,城市以其巨大的物质积累形式表现为社会的载体,社会的组织、机构、人群、文化的积累等诸多要素,都在城市这个巨大的物质载体中汇集、融合、发酵、合成,并产生出新的文化、物质和社会要素。

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以广阔的视野来分析城市与社会的联系:城市,作为一种明确的新事物(emergent),开始出现在旧石器文化的(pa-

^① “人工生命”由美国圣菲研究所(Santa Fe Institute)教授朗顿(C. Langton)于1987年提出,是指“那些具有自然生命现象的人造系统”,这种人造系统具有生命的特征,也被称为类人体。

leolithic) 社区之中……在这种新实体中,人类的组织也变得复杂了。除猎民、农民、牧民外,其他各种原始类型也开始进入城市,并为城市生活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包括矿工、樵夫、渔民等,他们还给城市带来各自的工具和技艺以及不同境遇中形成的生活习俗。工匠技师、船夫水手则是从这种较综合化的原始背景中产生的,而且多产生于河谷平原的不同地点;从这些原始类型中又产生出其他一些职业团体,如士兵、钱庄经济人、商人、僧侣等。城市正是凭借这样的复杂多样性,创造出了更高的统一体^[1]。

格茨·福普(Gotz Voppel)认为,城市是高度发展的人类共同生活的一种集合形式。它是区域文化发展与传播的结果和出发点。城市是一个赋予了不同功能的居住性或者公共性的房屋所构成的结合体,而每个这样的房屋个体又给城市带来了生命力,并且通过区域文化的功能性以及社会性的划分来表现出文化的多样性。城市包括了不同功能和建筑风格的房屋以及各具特色的街道和街区,同时也包含了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组织方式^[2]。

城市作为“人工生命体”,其最重要的特征是人口的聚居。城市因人口聚居而生成、发展,也同样因人口的消散而衰亡。尽管人口聚集的动因是综合的、十分复杂的,如社会的、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因素等,但居住是人口聚集过程中最重要的需求,也是城市最基本的功能。当人口聚居到一定程度而组织成一个社会时,居住的功能后退到相对次要的层面。当社会发展而形成“市”时,城市作为一个复杂的动态系统,开始了自己的运行和发展过程,其运行的方式和运行机制,以及其结构与形态等,均与城市所在社会的构成、形态、文化等发展历程紧密关联,并形成高度的一致性。面对巨大的、复杂的、高速运转的城市巨系统,以及它所承载的庞大的社会体系,具体的“人”的作用和人的感受被这个巨系统所吞噬和埋没,我们迷失了自我:我们必须依附于城市才能生活得更好,我们必须依附于城市才能生存,人与城市的关系被异化了,作为个人和自我,在巨大的城市系统面前显得无足轻重。只有从整体全过程地考察人与城市的关系时,我们才能清楚地看到人是城市的创造者,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活生生的有机组成部分。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国家的兴起标志着结构性矛盾的产生,而前者又首先是与城市的形成联系在一起的,这并不是说国家的基础仅“限于”城市,而是说城市是权力的容器,它结合自身与乡村的关系,孕育出国家形式的结构聚合点(structural nexus)^[3]。

刘易斯·芒福德在《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中指出:在分散的村落经济向高度组织化的城市经济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参变因素是国王,或者说是王权制度。我们现今所熟知的与城市发展密切相关的工业化和商业化,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都还只是一种附属的现象。

《周礼·考工记》中规定“市朝一夫”，“市”位于宫城之后的城北一端。贺业钜认为，王城的分区规划首先要求突出其政治上的特征，“市”只不过作为王室生活服务设施居于从属地位而已^[4]。

从中国城市的起源可知，中国城市的孕育和生成，源于原始氏族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变迁过程，生产力的发展、农牧产品的增多、部落之间的战争，一次次将原始氏族社会的平等公正、男耕而食、女织而衣、刑政不用、甲兵不起的社会陷入危机，失去其稳定性，被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所代替。正是社会的发展，促成了城市的生成与发展，使城市的政治统治、军事防御、商品交流等功能日益显著，最终成为国家行政统治的载体和国家权利的象征，逐步具有区域（国家）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交通中心、宗教文化中心等多种职能。从各个城市的具体情况而言，每个城市的生成环境、生成的主导因素、发展的动力、发展机制和发展过程等各个方面都有其特殊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共性（或普遍性）。从人类社会这个视角来看，无论每个城市生成、发展的诸多因素怎样特殊，它都是社会发展的产物，表现为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层次和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变化的过程。

城市对社会的进步意义不仅仅在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聚集效益，更在于城市所发挥的社会中心功能推动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城市从诞生之时起就是人类互相联系的场所和各种机遇、成就、创新的焦点，并且从来就是社会的权力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和科学中心。新的政治体制、制度规范、价值观念和科学技术几乎都是在城市中产生，而人类的文明成果也基本上都是在城市中得以产生、保存和传递。

段汉明提出城市的基本定义^[5]如下：

（1）城市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人口、权力、文化、财富，以及能量、物质、信息等地球表面聚集的节点，是人类文明的象征。

（2）城市是依附于土地等自然环境的由人类所创造的“类人体”，人就是这个类人体的灵魂。城市具有自身的生命节律和生成、发展、兴盛、衰亡的过程，并有着各自不同的遗传密码。

（3）城市是由能量、物质、信息和人共同组成的“核反应堆”，它不但吸收周围的能量、物质、信息，更重要的是通过城市这个“核反应堆”产生新的能量、物质、信息，并向周围辐射。人通过城市改变自身的物质结构和精神结构，以塑造新的生命形式。

城市的本质是：人类将物质、能量、信息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并赋予某种精神的聚集节点，是人类社会的延伸，是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载体。它表征了人类在物质与精神方面的力量与向往，以及社会生活、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积累

和变迁,同时也是人类和人类社会自身最好的、最生动的写照。

2. 城市的基本特征

1) 城市的基本特征

(1) 城市是人创造的,人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活生生的、有机的组成部分。

(2) 城市是社会的延伸,是科学技术与人类历史文化、人与自然相结合的产物。

(3) 城市是“类人体”,有着自身的生成—发展—衰亡规律,但这个规律又不同程度地受人类社会发展的制约。

(4) 城市有自己的“波粒二重性”,即既是物质的科学技术的堆砌物,又是精神、人类文化的一个部分。

(5) 城市中的物质与精神、科学技术与人文文化、城市本体与自然环境、创造者(人类)与被创造者(城市)等诸多方面,具有多种互补性,是一个互相嵌套的整体。

2) 城市与城市历史

历史并不是已经死去了的在者之场,而是依然向我们开放的活的领域。历史并没有“逝去”,而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我们和我们周围的世界。

城市的历史并没有“逝去”,它仍然在影响着我们现存的城市,影响着我们每一个人。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城市的历史文化以一种更为普遍的或更为特殊的文化形式向现在和将来遗传。

(2) 现存的城市格局、结构、形态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古代(过去)城市的背景。

(3) 城市的历史遗迹、遗址等历史的“痕迹”,既具有实证的价值,又具有信息保存、传递的价值,同时又是城市不断延伸的时空标志。

(4) 城市的历史(包括遗迹、遗址、古建筑等),并不是“死”的东西,而是整个城市生命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而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产,则是整个城市生命的无机组成部分。有机中包含着原样的(历史上原状的)无机,具有比现存的无机遗存更加珍贵的保存价值。

许多人认为:城市中的遗址、遗迹、古建筑等不会再发生变化,但事实却是世界上没有不变的东西。城市中的历史遗存一方面如同麦克塔加(J. M. E. Mctaggart)指出的“过去总是在变化,它变得越来越过去,越来越古老”,另一

方面,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不断发生变化,城市中历史遗存的价值也在不断地变化。今天我们也许会轻视(或忽视)某些城市的历史片断,明天也许我们因这种轻视(或忽视)而懊悔不已。

3) 城市与城市文化

文化是什么?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文化的巨大内涵和广袤无边的外延常常使我们每天使用这个词,却很难准确地给予界定。今天在我们所论证、研究的种种事物上,冠以“文化”的头衔是件很时髦的事情:从民族、社会、城市、建筑到服饰、性,甚至是个人嗜好,我们真的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爱德华·伯内特·泰勒(E. B. Taylor)认为:文化是一个复合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人类作为社会成员所拥有的任何其他能力及习惯^[6]。换句话说,文化是指任何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包括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人类特征。此后,文化被赋予成千上万条定义,克罗伯(A. L. Kroeber)和科拉克洪(C. Kluckhohn)对文化的概念进行了梳理^[7]。

广义的文化概念包括了人类通过后天的学习所掌握的各种思想与技巧,以及用这种思想与技巧创造出来的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布洛克(A. Bullock)和斯塔列布拉斯(O. Stallybrass)指出,文化是指一个社群的“社会继承”,包括整个物质的人工制品(工具、武器、房屋、工作、仪式、政府办公以及再生产的场所、艺术品等),还包括一个民族在特定生活条件下以及代代相传的不断发展的各种活动中所创造的特殊行为方式(制度、集团、仪式和社会组织方式等)^[8]。

阿摩斯·拉普卜特(Amos Rapoport)认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包括其理想、规范、规划与日常行为等),是一种世代传承的、由符号传递的图式体系,是一种改造生态和利用资源的方式。文化的优劣,不应简单地以进步或落后来区分,传统的文化特性应当受到尊重,并应顺其自然地演变,而不宜人为地加以阻断,鲁莽地消除文化差异。即使文化由旧变新是必要的,也要考虑一个渐变的适应过程,特别要防止局部突变带来整体上的失序、断裂和解体。文化不是以“物”的形式存在的,没有人能看到文化,人们所见无非是文化的产物,抑或其组成部分^[9]。李学勤认为“文化是像空气一样的东西,是一种氛围,是一种‘气质’类的东西”。当然,城市文化也不例外,城市文化就是城市的氛围,就是城市的气质。

戴维·波普诺(David Popenoe)指出^[10],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对文化的共同定义是:文化是人类群体或社会的共享成果,这些共有产物不仅仅包括价值观、语言、知识,而且包括物质对象。所有群体和社会的人们共享非物质文化

——抽象和无形的人类创造，如“是”与“非”的定义，沟通的媒介，有关环境的知识和处事的方式。人们也共享物质文化——物质对象的主体，它折射了非物质文化的意义。物质文化包括工具、钱、衣服以及艺术品等。尽管文化共享，但它仍需要每一新生代通过社会交往的方式来学习，文化因此代代相传，不断累积。

狭义的文化概念将文化限定于精神领域，R. F. 墨菲（R. F. Murbhy）认为，文化意指由社会产生并世代相传的传统的全体，亦即规范、价值及人类行为准则，它包括每个社会排定世界秩序并使之可理解的独特方式^[11]。

从最为一般的意义上讲，文化是代代相传的人们的整体生活方式，是由符号（包括语言）、价值观、规范和物质文化所构成的，虽然“文化”的概念时常可与“社会”互换，但这两者不应混淆。严格地说，社会指共享文化的人的互相交流，而文化指这种交流的产物。事实上，人类社会与社会文化不能相互独立而存在。文化是人们在交流中创造的，但人类互动的形式则来自于对文化的共享。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报告》（1998）指出，一些人赞同消除文化的多元性。既然人际交往和协调相互间的活动是通过文化进行的，那么文化多元性在时间上和效率上都会成为恼人的障碍。在这种出于实用目的而反对文化多元化的意见之外，有些有力的论点支持着文化多元性。最重要的是，文化多元性是注定会保留下来的。但是除了文化多元性是不可避免的之外，期望文化多元性还有如下一些原因：①文化多元性作为人类精神创造性的一种表达，它本身就具有价值；②它为平等、人权和自决权原则所要求；③类似于生物的多样性，文化多样性可以帮助人类适应世界有限的环境资源，在这一背景下多元性与可持续性相连；④文化多元性是反对政治与经济的依赖和压迫的需要；⑤从美学上讲，文化多元性呈现一种不同文化的系列，令人愉悦；⑥文化多元性启迪人们的思想；⑦文化多元性可以储存好的和有用的做事方法，储存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12]。

《世界文化报告》（2000）指出：文化再也不是以前人们所认为的静止不变的、封闭的、固定的集装箱。文化实际上变成了通过媒体和国际互联网在全球进行交流的跨越界限的创造。我们现在必须把文化看作一个过程，而不是已经完成的产品。

如果文化的多样性是人类精神创造无法抑制的表达，那么差异的创造就同样是不可动摇的。没有任何力量能压制和窒息它。然而，由政府和社会风俗习惯对差异所界定和采取的方法，决定了差异是导致更全面的社会创新，还是导致暴力和排斥。我们应当把文化多样性看作是：它在过去已经存在，现在呈现着更丰富的形式，在将来会成为汹涌的大河^[13]。

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曾指出“城市文化归根到底是人类文化的高级体现”，并认为“如果说过去许多世纪中一些名都大邑，如巴比伦、罗马、

雅典、巴格达、北京、巴黎和伦敦,成功地支配了各自国家的历史的话,那只是因为这些城市始终能够代表它们的民族和文化,并把其绝大部分流传给后代”^[14]。

吴良镛指出,广义的城市文化包括:文化的指导系统,主要指对区域、全国乃至世界产生影响的文化指挥功能、高级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社会知识系统,主要指具有知识生产和传播功能的科学文化教育基地,以及具有培养创造力和恢复体力功能的文化娱乐、体育系统等多种内容。狭义的城市文化,指城市的文化环境,包括城市建筑文化环境的缔造以及文化事业设施的建设等^[15]。

郑时龄指出,城市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多元复合体,城市凝聚了人类的创造力和智慧,是人类文明和文化的积淀^[16]。

陈立旭认为,城市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种特殊的形态,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相比较而言,具有以下特征:①城市文化具有开放性和多样性;②城市文化具有集聚性和扩散性;③城市文化具有利益社会的特征。将城市文化结构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3个层次。这3个层次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共同形成一个浑然有机的整体^[17]。

全球化的进程,不仅导致各城市的经济活动(包括资本、信息、技术等)超越民族国家的界线,在全球城市之间自由流动,而且也导致世界各城市文化之间的快速流动,促成新的文化组合。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全球化使在场和退场纠缠在一起,让远距离的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与地方性场景交织在一起^[18]。全球化的力量正在同化世界各国的本土化,并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形成巨大的全球城市文化网络。

在全球城市文化一体化的趋势中,城市文化的多样化也日益凸现。这种多样化既根植于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中多种文化要素的整合程度,也表现为不同城市中市民心理、习俗、行为、服饰,以及建筑、广场、城市格局、城市艺术风格等各个方面的差异性,形成城市文化一体化趋势和异质性差异同时存在的演化进程。

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民族,因地域环境、社会类型、历史文化等差异的存在,其城市文化有较大的差异性,而同一国家、同一民族、同一地域的城市,其城市文化的差异性相对较小,但仍然是各不相同的。

张鸿雁指出,城市文化随城市的产生,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9]:

(1) 集中性。在人类文明的历次重要发展阶段中,城市发挥了极其重要的载体、聚合和储存流传作用。人类社会总的发展趋势是城市化,人类的财富、信息、权力乃至全部生活方式都以城市为中心汇集了起来。这个集中过程使城市文化更具社会化,它的涵盖面越来越广,凝聚力越来越强。

(2) 层次性。城市文化可分为3个层次:一是社会意识、制度、宗教等;二